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规范市值管理行为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公司在开展市值管理过程中，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发展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、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实现动态趋同。同时，利用资本运作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使公司内在价值得以充分反映，以此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，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：公司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应依据市值管理的规律进行管理，科学

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，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；

（三）系统性原则：公司应按照系统谋划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；

（四）常态化原则：公司应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持续、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在市值管理过程中应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负责市值管理的日常工作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协同配合，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，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应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八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九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级管理人员，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与制定和实施市值管理计划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

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二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投资价值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。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路径，结合公司实际需求，适时开展并购业务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。积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适时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，创造企业内在价值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。积极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指导思想，结合公司业务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，合理制定分红政策，为投资者提供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的现金分红，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。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，持续提升投资者沟通效率，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，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实现双向互动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。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要求，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、针对性，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。

（六）股份回购。在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前提下，可以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等，促进市值稳定。

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，以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计划、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监控前述关键指标情况，如发现公司的上述指标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或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，董事会秘书应研判可能的原因，必要时应向董事会报

告，审慎分析调整市值管理策略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七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将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；

（三）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，促使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；

（四）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：

（一）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
（三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时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